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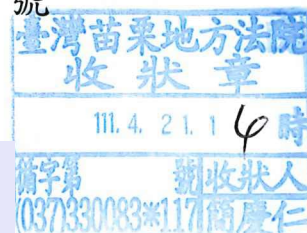
1 刑事上訴狀

2 原審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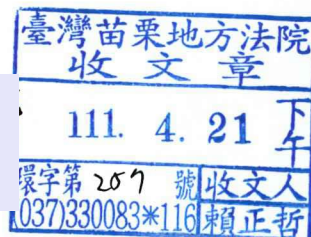
3 原審股別：桂股

4 上訴人即

被 告：李承貴



6
7
8 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



9
10 為被告涉犯重傷害致人於死等案件，依法上訴事：

11 原審判決以鑑定人石台平之證述、解剖報告書及被告於警偵訊、
12 審理時之供述等，認定被告犯重傷害致人於死罪，固非無見，惟：

13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 4 條明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
14 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
15 規定」；另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
16 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
17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155 條第 2 項亦分別
18 定有明文。查，原審判決依解剖報告書「被害人之外傷證據
19 為左額頂中線縫合後挫裂傷長 3 公分、後枕條狀瘀傷 7 公分、
20 寬 2 公分、左肩瘀傷 2.5 公分、左頰擦傷 2 公分、左肘擦傷
21 1 公分、右肩瘀傷 2.5 公分、右肘上長條狀瘀傷 5 公分、左
22 膝挫傷四處最大 3 公分」據以認定，然本件被害人頭皮外傷
23 是從額頂部中間偏左、顱內出血是右頂葉硬膜，顯然係對衝
24 傷，而非衝擊傷，無法排除為跌倒所造成；又，鑑定人雖回
25 答「(受命法官問：根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被害人的
26 後枕條狀瘀傷是長 7 公分寬 2 公分，根據苗栗縣警察局轄
27 內遭傷害致死案的現場勘察報告，本案扣案木條寬度分別是

1 3.7 公分跟 3 公分，就你的經驗來看，被害人所受傷勢的寬
2 度與本案扣案兇器是否吻合？)可以，因為木頭是方形的，他
3 如果打得方向稍微有點斜的話就會出現寬度的變化，就是不
4 同的角度，因為皮膚有彈性，打到的時候先後順序會造成一
5 些差異，我們只說是棍棒傷，因為它有平行的條紋，是否是
6 這個木棍，要由 DNA 來處理」，然鑑定人未實際參與解剖及
7 鑑定報告書作成之過程，亦未親自察看扣案木條，僅徒憑照
8 片回答，核其證述至多為其個人意見，其所述情節更與苗栗
9 縣警察局勘察報告「住宅東側廂房紅磚牆壁上」、「防火巷
10 內東側牆壁上」之血跡均檢出死者 DNA 型別之客觀情形不
11 符。尤其住宅東側廂房之牆面為長方條狀型之紅磚相間隔，
12 其牆面不平整、紅磚突起，此與鑑定報告記載「頭部…瘀傷，
13 部分呈長條形態…」亦不相違，足證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難以
14 排除為被害人與被告在互毆過程中，被害人不慎跌倒所致。
15 如是，則被告至多涉犯傷害，故應認有勘驗扣案木條及到現
16 場進行勘驗之必要，然原審為調查，率而將扣案木條逕列為
17 本案證據，並據此作成判決，應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自
18 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19 二、綜上所述，因原審判決有上開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
20 形，致有認定事實錯誤影響於判決結果，故狀請 鈞院鑒核，
21 依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予以撤銷原審判決。

22 謹 狀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2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25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26 具 狀 人：李承貴

27 撰 狀 人：李秋峰律師

